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31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暨解除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融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汽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鉴于融诚汽贸已结清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同意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融诚汽贸业务发展需要及融资渠道储备，本公司为融诚汽贸申请的 5,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32 号)、《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39 号)。

2、2023 年 10 月 16 日,融诚汽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为融诚汽贸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202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融诚汽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43 号)。

3、为优化统筹本公司资源,控制担保风险,提高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及时清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本公司决定终止为融诚汽贸提供的尚未使用的 4,000 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对下属公司部分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29 号)。

二、终止担保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鉴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与融诚汽贸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融诚汽贸已结清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协议一致,双方同意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后,就主合同项下新发生的债务,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前仍按主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约定执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融诚汽贸在《授信额度协议》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友好协商后签署，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融诚汽贸、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